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5435號

債 權 人 穎詩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耀銘

債 務 人 蜜滋賀實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張文聰

一、

(一)債務人應連帶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5,000,000元,及自民國110年5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張文聰應向債權人給付3,810,000元,及自110年5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(三)債務人蜜滋賀實業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給付2,599,011元,及自110年5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,並與債務人張文聰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,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5 日

02 附記：

03 一、請債權人於收受本件支付命令七日內補正債務人最新
04 戶籍謄本（如為公司、法人、其他組織並應提出公司
05 登記事項卡、營利事業登記證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
06 本；戶籍謄本記事欄之記載不可省略，並請查詢最新
07 遷入之住址）。

08 二、如延不查報，於三個月不能送達者，本件支付命令即
09 失其效力，本院不再另行通知。